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止。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1.12.14	2022.6.15	4.68%	3,000	70.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12.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76.88	0.00
9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70.79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74.3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4.5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0.71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8,800.00	131,800.00	1,941.49	5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日常经营生产，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按银行规定执行，德业变频同意对上述 35,000 万元银行借款签订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同时，德业变频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在国开行借款中的人民币 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4060412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066.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交换器产品和变频控制芯片、光伏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521,516.69	4,457,490,123.49
负债总额	1,283,315,966.76	1,675,789,925.27
净资产	2,640,205,549.93	2,781,700,198.22
营业收入	4,167,929,962.44	841,026,162.70
净利润	578,555,272.84	131,894,64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业变频与国开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5000 万元（大写：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期限 2 年。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 18,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德业变频的逆变器业务发展迅猛，满足德业变频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且被担保方为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6,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94,9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94%、73.8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028,235.2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28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5,858,9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125,750 股，即 241,733,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429,848.7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送转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241,733,15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1,733,150 × 0.825）÷ 245,858,900 ≈ 0.8112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8112）÷（1+0）= 前收盘价格 -0.811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 4 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人陈庆堂先生，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3.6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3.授予价格：3.69 元 / 股

4.授予人数：281 人

5.首次授予数量：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70%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70%	0.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70%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55%	0.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55%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50%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75 人)		3517	87.73%	0.617%
首次授予合计(281 人)		3665	91.42%	0.643%
预留		344	8.58%	0.060%
合计		4009	100.00%	0.704%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2.股票代码：000825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量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70%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70%	0.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70%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55%	0.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55%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50%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74 人)		3505	87.69%	0.615%
首次授予合计(280 人)		3653	91.39%	0.641%
预留		344	8.61%	0.060%
合计		3997	100.00%	0.702%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280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53 万股。除此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19.1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1.4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4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9.8 亿。

注：1. 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4.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华益验[2022]0002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 28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34,795,7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6,5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265,7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696,247,796 股增加至 5,732,777,79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6,454,334	63.31	3,606,454,334	62.9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730	0.01	36,530,000	36,601,730	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696,176,066	99.99		5,696,176,066	99.36
总计	5,696,247,796	100.00		5,732,777,79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